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网上公示

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环境运营情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效果，我公司计划于2024年开展清洁生产第二轮审核工作，并委托山东大学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2〕12号）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王正江

3、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02999号

4、企业生产规模：主要产品蛋氨酸年产30万吨

5、主要生产工艺：天然气与硫反应生成硫化氢气体，同时副产二硫化碳；硫化氢与甲醇反应生成甲硫醇；丙烯氧化生成丙烯醛；甲硫醇与丙烯醛反应，生成甲硫基丙醛；甲醇（甲烷）与天然气反应生成氰化氢；甲硫基丙醛与NH₃、CO₂、HCN、碳酸钾反应生成海因，然后海因经水解、酸化得到蛋氨酸粗品，分离后干燥即得到蛋氨酸干品。

6、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固废

7、主要环保设施：RTO、CO、含硫焚烧炉、湿法脱硫、热氧化炉、SCR脱硝、布袋（湿电）除尘、污水处理站、高架火炬、地面火炬、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

二、审核前排污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各工序的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以及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等，排放至现有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采用“（高级氧化预处理+厌氧/脱氮预处理）+A/O+MBR+RO反渗透”工艺，淡水回用于循环水补水，浓水达到园区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方式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崔家河。

2、废气：

全厂共用三条蛋氨酸生产线，分别为年产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年产10万吨蛋氨酸生产线、年产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 5万吨与10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含硫废气送至701装置（采用工艺：含硫焚烧炉+湿法脱硫+湿电）处理，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含硫废气、废液送至02701装置（采用工艺：含硫焚烧炉+湿法脱硫+湿电）处理，回收硫酸后达标排放。

2) 10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合成吸收废、蛋氨酸合成含氨废气、蛋氨酸干燥废气，送至 01705 装置（采用工艺：高温热氧化+余热锅炉+SCR+湿法脱硫+湿电）处理后达标排放； 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合成吸收废气、蛋氨酸干燥废气、过瘤胃蛋氨酸乙醇废气送至02705装置（采用工艺：高温热氧化+余热锅炉+SCR+湿法脱硫+湿电）处理后达标排放。

3) 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蛋氨酸合成冷凝废气、正己醇精馏废气、含盐废水、S 吸收废液、氰化氢工序产生的硫酸铵溶液等，送 02663D 装置（采用工艺：高温热氧化+急冷+旋风除尘+湿电+SCR 脱硝，结晶+离心+干燥+包装）处理，回收钾盐、铵盐后达标排放。

4) 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丙烯醛废气与氰化氢尾气送至01668装置（RTO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10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丙烯醛废气送至668装置（CO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5) 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产生的PSA解析废气送02666A装置（采用工艺：CO+SCR）处理。丙烯醛合成精馏废气、丙烯醛吸收塔尾气、氮封废气送02662 装置（采用工艺：CO）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一个排气筒达标排放。

6) 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过SCR催化处理后达标排放，15万吨蛋氨酸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达标排放。

7)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取样、蛋氨酸包装、检维修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送海成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艺生产工程产生的蒸馏残渣、精馏脚料等固废，均属危险废物，由厂内现有热氧化炉、含硫焚烧炉处理；含盐废水、废活性炭送至钾盐回收装置处置，产生的硫酸钾、硫酸铵固体根据鉴别结论处置；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旧滤布、破损原料袋、硫磺滤渣、废催化剂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 MBR 膜、废超滤滤芯、废 RO 膜及净化天然气产生的废硅铝微孔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资源化利用。

4、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泵、压缩机、风机、冷冻机等，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山东大学

联系人：赵维静

联系方式：0536-2095706